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文章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我们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文章指出，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

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加强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

文章指出，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

工作机制。

文章指出，要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要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要优化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文章指出，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要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文章指出，要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作用。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要加强研究论证，总结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理论和诊疗规律，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一批科研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要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文章指出，要完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权责

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文章指出，要发挥科技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作用。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是国之重器，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中。要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大重大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加快补齐我国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药卫生、医疗设备等领域的短板。

文章指出，要加强国际卫生交流合作。继续履行国际义务，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全面深入参与相关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的制定，分享中国方案、中国经验，提升我国在全球卫生治理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为中欧关系提供战略引领

——解读习近平主席同德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1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同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总理默克尔、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举行会晤，就中欧关系深入交换意见，为下阶段中欧关系规划方向，确定重点领域。

分析人士认为，这是中欧双方在特殊时期开展互动的全新实践，不仅为中欧关系发展提供战略引领，也为促进“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及全球治理贡献力量。

为中欧关系发展进一步明确方向

“人类面临许多共同挑战，正站在新的十字路口。”越是面对这样的形势，越要牢牢把握相互支持、团结合作的大方向，越要坚定不移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会晤中，习近平主席就推动中欧关系取得更大发展提出4点倡议：坚持和平共处，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对话协商。分析人士指出，这“4个坚持”进一步明确了中欧关系的发展方向，充实了中欧关系的

内涵，有利于激发双方合作新的活力和潜力。

中欧数字协会主席路易吉·甘巴代拉说，今年是中欧建交45周年，中欧之间有一系列重大外交议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并没有阻断中欧双方的沟通交流。无论是双方高层以视频、通话等形式保持经常性的沟通，还是一段时间以来富有成效的抗疫合作，都充分展示了中欧双方推进关系发展的决心。

“中欧合作远大于竞争，共识远多于分歧，互利共赢是中欧合作的本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陈凤英说，双方在会晤中没有回避问题和误解，即使涉及到中国内政，中方坚决反对外部干涉，但作为伙伴，中方依然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阐明原则立场，以开放的心态同欧方进行沟通。

同时，欧方也坦承自身在人权方面存在问题，希望同中方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对话，增进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差异和分歧。“加强中欧合作是出于中欧关系发展的现实考量，同时也希望

中欧关系的成功给其他国家作出表率。”甘巴代拉说。

为中欧务实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配合，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复苏。”“要增强疫苗研发合作，努力让疫苗成为普惠可及的全球公共产品。”“要有序恢复人员往来，为货物跨境流动提供便利。”“在充分尊重非洲国家意愿基础上，积极开展对非三方合作”……会晤中，习近平主席就下一步中欧合作提出一系列倡议。

分析人士指出，中方的倡议释放出真诚合作的积极信号，给中欧企业界、投资界投下“定心丸”，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信心和动力。

会晤中，中欧双方宣布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确认加快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实现年内完成谈判的目标。中欧决定建立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和数字领域高层对话，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数字合作伙伴关系。分析人士指出，通过这些丰硕的会晤成果可以看出，

中欧双方在推动务实合作方面有着强烈的意愿和高度的共识。

陈凤英说，《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将为中国有关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提升市场知名度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协定，中国相关产品有助于使用欧盟的官方认证标志，这有助于相关产品获得欧盟消费者的认可，进一步推动中国相关产品对欧出口。“当然，对欧盟相关产品进入中国市场而言也是一样。”

在甘巴代拉看来，会晤成果令人振奋。他说，绿色和数字化发展是深化中欧合作的重要驱动力，双方领导人就环境、气候和数字主题开展高层对话，达成共识符合发展趋势，这不仅有利于中欧双方，更将助力世界经济复苏。

“这些成果和共识，为世界经济早日走出衰退实现复苏注入了稳定性和确定性。”欧盟中国商会会长周立红说。

共同发出维护多边主义的时代强音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

秩序和国际体系，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捍卫多边主义的中国强音，也是完善全球治理的国际共识。

会晤中，欧方领导人也表示，当今世界需要欧中加强团结合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抵制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更加有效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这符合欧中双方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分析人士表示，当今世界正面临多边与单边、开放与封闭、合作与对抗的重要抉择。中欧作为世界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两大文明，不仅要共同推动国际社会团结抗疫，重振世界经济，更要共同践行多边主义，反对将世界拉回到“丛林时代”。

“当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面临着发展不足的问题，即便是发达国家也同样面临一些凭一己之力无法解决的挑战。因此，把握时代主题，推动多边合作，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是完善全球治理的唯一正确方向。”陈凤英说。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中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从“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是实现党对民营经济领导的重要方式、是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三个方面明确了其重要意义，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不断增进民营经济人士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共识。

《意见》提出，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加大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力度，不断筑牢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基础，巩固扩大政治共识，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大思想引导力度，倡导争做“四个典范”。

《意见》提出，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意见》明确，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民营经济人士成长规律，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发挥作用为目标，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担当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要明确工作范围，健全选人机制，加强教育培养，规范政治安排，加大

年轻一代培养力度。

《意见》指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要推动践行新发展理念，鼓励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意见》提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任务。依托统一战线开展政企沟通协商，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关键之举。要规范沟通协商内容，创新沟通协商形式，加强对商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服务，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

《意见》指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要深入推进工商联改革和建设，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要推进工商联改革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家协会相关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智联招聘：约33%的企业已启动秋季校园招聘

新华社9月15日电 记者15日从智联招聘获悉，通过对参与2020年秋季校园招聘的大学生与企业进行调研，智联招聘统计发现，约33%的企业已启动校招，20%左右还在筹划中，约47%今年没有校招计划。

每年秋招是观察新一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窗口。智联招聘数据显示，有招聘计划的企业中，42.6%招聘规模同比有所增加，过半企业秋招计划同时面向2020及2021两届毕业生。

智联招聘监测2019年不同专业毕业生目前的收入显示，工学专业就业收入更高，其中机械工程专业以6851元月薪位居榜首。除工科“硬核”人才外，工商管理、心理学与传播学也是高薪专业代表。

“机械技术已不仅应用于机械行业。在互联网迭代与新基建等带动下，企业加大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因此机械工程专业人才价值居于高位。其他工学学科毕业生收入优势也依然凸显，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数字化相关专业毕业生成为企业争夺的主要目标。”

智联招聘执行副总裁李强说。

国办发文要求：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通知》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通知》明确提出六种严禁的耕地“非农化”行为：

一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二是严禁超标建设绿色通道。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建设绿色通道。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

违规占用耕地。

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在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

四是严禁擅自扩大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

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各地区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通知》要求，要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

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区要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阳光智旅客运有限公司：本企业受理的筑劳人仲案字[2020]第506号申请人杨国娟诉贵州阳光智旅客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企业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应诉材料。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案第一仲裁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决。特此公告！

通知
乌当区新庄村152地块、西南工业总部基地、燕山大道项目安置户：
您的安置房已建设完成，现将交房事项通知如下：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地点：阳晨美林小区
携带资料：《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安置户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页，一式两份)。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配偶、子女，应出具委托书原件、双方身份关系证明及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
特别说明：过渡费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此后不再计算。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街道办事处
贵阳市乌当区房屋征收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